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洪孟慧

電話：04-37061486

電子信箱：e-pl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修正規定odt檔 (A09000000E_1146004556B_senddoc3_1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_1146004556B_senddoc3_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」第4點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600455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人事室洪小姐，電話：(04) 3706-148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部長 鄭 英 耀

